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

議題設定前導組第 2 次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	109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主席	潘召集人慧玲	記錄	江映葳
出席人員	李副召集人文富、范協作委員信賢、楊協作委員秀菁、蕭協作委員奕志（國教署國中小組林雨蓁代）		
請假人員	林協作委員信志、林協作委員琬琪、姜協作委員秀珠、徐協作委員振邦、郭協作委員佳音、藍協作委員偉瑩		
列席人員	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吳執行秘書林輝、朱商借教師玉齡、張瑋靜專案助理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議題設定前導組第 1 次會議記錄。
- 二、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委員聯席會第 2 次會議記錄。
- 三、依據規劃跨系統議題協作第一階段應於 10/26(一)第 3 次聯席會決定協作議題，專辦目前已敲定部次長專案報告會議時間，將於 11/3(二)下午 2:00-4:00 假本部 202 會議室舉行。目前已確認 4 位提案委員皆能出席，另擬邀議題相關單位，如國教院、國教署、本部師資司、資科司、高教司、技職司等單位與會。
- 四、目前蒐整議題有 4 件，待案由 1 進行深入討論，明年或將配合國教院大型整合計畫之政策提要新增跨系統協作議題。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 109 學年度優先協作議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9 月 28 日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委員聯席會議第 2 次會議初步討論結果，由課推專辦協助提

案委員參酌會議意見修訂及補充協作議題提議內容擬定原提案表內容，並經提案委員檢視確認後，提下次議題設定前導組會議討論，經課推專辦修訂及補充提案。

二、為針對議題屬性進行評估，提供「協作議題評估及建議修先順序調查表(草案)」，請各位委員確認是否有需修改或增補之處。

擬辦：擬請委員踴躍提供意見，歸納初步結論後，提10月26日(星期一)協作委員聯席會議第3次會議討論，確認後執行。

決議：

一、修改目前提案表格，重新釐清問題背景，將「待解決問題」改為「協作目的」。

二、協作委員提議經研討初步建議修正如下：

(一)支持地方政府發展國小科技教育以縮短數位落差。

(二)強化普高課程實施與成效資料庫整合分析與回饋。

(三)凝聚素養導向評量共識以引導落實課堂素養評量。

(四)完善課程與教學專業支持系統以協助學校發展、激勵教師精進。

三、上開提議內容經研討，初步建議意見如下，請課推專辦協助提案委員修正提議後，送提案委員檢視確認：

(一)關於「支持地方政府發展國小科技教育以縮短數位落差」一案，建議補充關心「設備是否到位」，因為設備基準較早訂下，可能影響地方政府的資源配置。

(二)關於「強化普高課程實施與成效資料庫整合分析與回饋」一案，建議以國家整合的概念促成機制，該項協作機制可以有效檢視政策成效，對於業務單位、研究單位以及部門長官都有相當助益。

(三)關於「凝聚素養導向評量共識以引導落實課堂素養評量」因原涉及範圍較廣，經討論決定先針對入學測驗做一次性溝通，若不夠可研議列明年度協作議題。

(四)關於「完善課程與教學專業支持系統以協助學校發展、激勵教師精進」一案，由於與國教院現行研究計畫有較大重疊，建議

待國教院提出對策提要後再行處理。

三、考量初期協作議題宜少，先以培養跨域協作人才、建立互信關係、累積成功經驗為重點，上開提議經綜合評估，擬建議續處方式如下：

(一)前二項提議均非單一系統，適合跨系統協作，建議納入 109 學年度優先協作議題，後續成立議題工作圈展開協作。

(二)未納入年度優先處理之協作議題，暫不成立議題工作圈，惟可納入協作委員聯席會議專研討，或由協作委員組成「議題小組」持續關注，深化對議題的探討，為爾後相關議題的精進奠基。

案由二：有關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委員部次長專案會議出席代表，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期程規劃，擬於 11 月 3 日向部次長進行跨系統協作議題專案報告，並由部次長決定本次跨系統協作議題。為使部次長充分知悉相關議題建議，決定優先協作議題，擬請推派出席代表。

擬辦：擬請委員踴躍提供意見，歸納初步結論後，提 10 月 26 日(星期一)協作委員聯席會議第 3 次會議討論，確認後執行。

決議：待 10 月 26 日聯席會確認專案報告議題後，由聯席會議正、副召集人(潘召集人未克出席，委請范副召集人代表)及議題提案者代表出席。

肆、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議題設定前導組功能及下次會議召開時間，提請討論。

說明：

一、跨系統協作委員第 2 次聯席會議有委員談及議題設定前導組功能易與聯席會混淆，導致一案兩議，請各位委員確認議題設定前導組功能。

二、明年因有專家學者開放論壇等待討論問題，故 110 年 2 月可能需要另行召開會議，擬請委員進行討論。

擬 辦：擬請委員踴躍提供意見。

決 議：

- 一、議題設定前導組係為協作委員聯席會進行協作議題之初步評估與凝聚共識，並聚焦協作議題之內容。
- 二、同意依據需求於110年2月召開第3次會議，適當時間再於網路群組上調查確認具體會議時間。

伍、散會時間：下午5時05分。